证券代码：832107　　证券简称：达能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4日10:00。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贷款相关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保证公司本次贷款授信申请事项顺利进行，由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艺以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及连带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顺　024-2392682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